

法鼓文理學院 電腦網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」，為規範電腦網路使用安全作業，訂定本工作事項。
- 二、規範目的
為維護本校網路系統安全、維護網路使用者權益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參照「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—附帶通過研議事項」及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有效規範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電腦網路使用安全。
- 三、網路使用者禁止於網路上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 閱覽不當之網路：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惡意網站等。
 - (二) 禁止透過本校網路資源進行與學術研究無關之串流媒體、MP3、圖片、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。
 - (三) 非經申請，禁止使用點對點檔案共享(P2P)軟體。
 - (四) 使用者於網際網路上下載之免費或共享軟體，必須經過病毒掃描程序，使得安裝，並且禁止下載及安裝無合法授權或非法破解軟體，以避免資安上的風險及違反法令之疑慮。
 - (五) 網路使用者上網行為所佔之內部頻寬，需以不影響各主要系統(WWW,DNS,各專案伺服器)之網路效能為前提，若有資源上的衝突，將以各主系統為主。
 - (六) 機密文件，非經許可，不得透過網際網路工具(即時通訊軟體、P2P、WebMail)來進行傳輸及檔案交換。
- 四、網路使用者建議執行下列事項以維護網路系統安全、及使用者權益：
 - (一) 定期備份個人重要資料。
 - (二) 設定安全程度較強的密碼。
 - (三) 定期更新 (Update) 作業系統。
 - (四) 安裝個人防毒軟體，啟動個人防火牆。
 - (五) 不下載且不執行來路不明的可執行檔。
- 五、本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